

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逻辑理路

赵政鑫

【摘要】推进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守正创新,在理论逻辑上要科学认识网络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在现实逻辑上要深刻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要求,在实践逻辑上要明确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着力点。网络时代社会现实和社会意识的矛盾运动是网络意识形态的产生根源,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力规定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利益性、技术性、隐蔽性是网络意识形态的显著特征。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战略目标,要充分认识斗争的重要意义及其客观现实性,重点关注阵地、技术、群体。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党对网络意识形态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人民至上价值立场,坚持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国家战略相结合,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意识形态的国际传播。

【关键词】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逻辑理路

【作者简介】赵政鑫,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

【原文出处】《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武汉),2023.15.30~34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清华大学网络文化工作研究课题“高校网络意识形态的治理逻辑与清华探索”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1](P43)}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的变化发展,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转变,既展现出我们党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取得的成效,也反映了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习近平指出:“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最前沿。”^{[2](P55)}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挑战突出表现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风险问题。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在理论逻辑上科学认识网络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在现实逻辑上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要求,在实践逻辑上明确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着力点,在守正创新中开创新局面。

一、科学认识网络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

网络意识形态是网络时代意识形态发展的新形态^[3],是网络空间、网络社会的意识形态,是生产力、人类社会发展的现实产物,深刻映照网络时代和网络空间的社会现实,对推动现实社会发展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对其本质属性的科学认识。这就要求我们立足唯物史观,将网络意识形态放在历史发展的视野进行考察,探究其产生根源、本质规定、鲜明特性,更好把握网络意识形态生成发展的规律。

1. 网络意识形态是社会现实和社会意识矛盾运动的产物。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4](P525)}网络意识形态属于“观念的上层建筑”,是社会现实和社会意识矛盾运动的产物,根植于网络

时代的物质基础。一方面,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演进。只有组成信息网络的软硬件设施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网络意识形态才能获得生长土壤。信息技术使网络空间这一区别于现实空间的“第二场域”成为现实,“现实的个人”从而获得了“网民”的新身份,将现实空间的思想、意识、观念带入网络空间,通过网络空间丰富发展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并以此指导自身在网络空间以至现实空间的生活实践。在Web1.0阶段,由于技术条件、技术协议的限制,网络普及面不广、互动性不强,网络空间“人烟稀少”,网络意识形态处于“弱独立性”的状态。Web2.0、Web3.0的到来极大拓展了网络的覆盖面,随着多媒体平台的丰富完善,个体涌入网络空间,在推动网络空间成为独立场域的同时,也促使网络意识形态成为一种不同于现实空间意识形态的特定意识形态。另一方面,生产力发展带来分工的专业化、精细化使网络意识形态的“塑造者”和作用对象得到明确。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及意识形态产生时表示,真正的分工产生后,“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5](P534)}。网络空间的不断生长,推动网络空间分工的细化,促使新职业的诞生,形成网络空间的不同群体。不同群体在网络空间中有自身的利益需要和特殊诉求,影响他们在网络空间的思想认识、行为举止以及对网络意识形态的态度与认知。在这一过程中,网络空间的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进一步分离,产生专门从事网络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的群体,如新媒体从业者、自媒体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师等。这些网络意识形态“从业人员”有力促进了网络意识形态在内容形式上的完善。

2. 人类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力规定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网络意识形态由网络时代人类社会实践、社会生产力所规定,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网络作为工具,目的是提高人类的生活品质;网络作为环境,目的是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尽管网络意识形态的创造者是网络空间中的“网民”,但“网民”必然生活在现实空间。网民对于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在

网络空间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从而促使网络意识形态的丰富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对网民发展需要的满足,也反作用于现实空间的个体,影响他们的思想行为。在这样的过程中,网络意识形态得以快速发展。其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历程、发展程度、发展趋势是网络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反映。作为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信息技术对网络意识形态具有关键影响。网络空间的存在、网络意识形态的影响力依赖于信息技术的变革与发展。其三,人类的社会交往实践。人类相互交往是物质生产的前提,社会交往形式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体现。网络满足了人类交往的需求,使人类交往的场域得到扩张,给社会交往形式带来史无前例的变革。伴随信息技术的迭代,在算法传播和人工智能的帮助下,网络空间成为特定的交往场域。现代交往形式的革新变化、交往手段的不断进步,推动交往场域从线下向线上、现实向虚拟不断演进,深刻影响网络意识形态的空间领地和作用范围,使之不再是现实空间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的简单投射,而是网络时代意识形态发展的全新形态。

3. 利益性、技术性、隐蔽性是网络意识形态的鲜明特性。网络意识形态既有传统意识形态的一般特性,也具有信息技术发展的显著特征,还具有网络时代的鲜明特点。

一是利益性。不论意识形态以何种方式出现,不论特定意识形态的内容为何物,归根到底是特定阶级、利益集团为实现和维护自身统治地位和现实利益的手段。习近平强调:“信息化带来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变化,就业结构和利益结构深度调整,其中的风险不可小觑。”^{[6](P43)}宏观上,网络空间存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这两种意识形态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中观上,网络空间存在不同的主体,如公司企业、媒体平台等,这些主体建设网络空间、网络意识形态的目的是实现自身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的满足。微观上,网络空间活跃的网民的思想、意识、价值及其对网络意识形态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反映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是技术性。一方面,信息技术支撑网络空间的发展延续,构成网络意识形态的物质基础,如传输交换设备、线路设备等硬件设施和影像图形、文字编辑等软件界面。网络意识形态的内容产出对信息技术具有强烈的依赖性,诸如数据挖掘、算法推荐、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实现“自生产”。习近平强调:“计算机操作系统等信息化核心技术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在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受制于人的问题必须及早解决。”^{[7](P107)}由此可见,互联网的核心技术对于网络意识形态的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科学技术本身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网络意识形态和技术意识形态相互融合。哈贝马斯认为,科学技术具有双重功能,即作为生产力和意识形态。^{[8](P47)}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带来现实直接的作用,提供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不断满足人的发展需求。同时,科学技术的触角渗透人类社会的各个角落,融入现实生活的方方面面,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意识领域。信息技术的普及还推动普罗大众成为网络意识形态的建设者甚至是代言人。美国艺术家安迪·沃霍尔曾预言:“在未来,每个人都能够出名15分钟。”这一预言在网络时代成为现实,越来越多的网红、自媒体粉丝动辄千万,成为网络空间的意见领袖。

三是隐蔽性。网络意识形态由于信息技术的分散特性,即身份的匿名性、虚拟性、符号化,相较于传统意识形态更具隐蔽性。网络意识形态作为网络时代高度复杂的社会现实的产物,往往不像传统意识形态中所蕴含的价值观、道德要求那样以简单直接的方式呈现在人们面前,而主要通过各种表征分散、渐进地呈现出来。“去中心化”的互联网,带来网络意识形态主体身份的数字化,使得他们可以不断更换身份符号,难以辨别“马甲”背后的实际身份。网络意识形态以数据、代码为主要载体,网民在网络空间对自己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的表达以及浏览、复制、转载和评论等行为,汇聚成海量数据流,为识别和分析网民思想行为带来挑战。

二、深刻理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要求

意识形态斗争是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确立的

原则。“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客观性、长期性和复杂性、艰巨性,强调要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9]中国共产党是在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斗争中诞生、发展的。习近平强调:“能不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关键要看能不能占领网上阵地,能不能赢得网上主导权。”^{[10](P55)}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应对变局、防范风险、凝聚人心,保证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现实要求与战略目标。以“赢得斗争”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能够让我们在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时保持清醒,发扬斗争精神,牢牢掌握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因而,要充分认识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意义,立足客观现实性,把握表现形式,对外坚决遏制西方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守护国家的主权和政权;对内抵御各类社会风险向网络空间的传导,坚持正向引导,开展舆论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1. 认识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意义。一方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汇聚民心、团结力量的有力支撑。“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那就也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11](P318)}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5.6%。网络已成为民众获取信息、交流思想、表达诉求的主渠道。因此,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奋斗共识、形成复兴合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成效。另一方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味着全体人民在物质、精神上的共同富裕,代表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我们开展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就是为了建设符合人民期待的网络空间,更好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积极作用,让人民群众精神富有,从而不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2. 认清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客观现实性。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和传统意识形态斗争一致,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映社会现实和社会意识的矛盾运动,实质是现实利益之争,这就决定了斗争的客观现实性。在过去,为获取现实利益,不同国家通过军事战争、经济战争的形式解决彼此的纷争。在现代武器和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意识形态领域和网络空间“没有硝烟的战场”成为斗争的主要场域。“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搞乱一个社会、颠覆一个政权,往往先从意识形态领域打开缺口,先从搞乱人们思想入手。”^{[12](P55-56)}从国际共运史的经验教训来看,在苏联经济体制改革时期,苏共在意识形态上出现意识形态幼稚病的错误,丧失意识形态领导权,最终走向政权的解体和垮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敌对势力之所以要侵扰网络空间,运用技术手段、意识形态进行渗透,目的是颠覆社会主义政权,在获得政治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攫取经济利益。因此,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长期执政、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

3. 明确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既可能是内部的,也可能是外部的;既可能是显性的,也可能是隐性的;既可能是剧烈的,也可能是长期的。在多变的表现形式背后,阵地、技术、群体构成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不变”的焦点。阵地是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依托,技术是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重点,群体是意识形态斗争的核心。在阵地上,既有国内和国外两个战场、网上和网下两个场域的格局,也有网络社区论坛、即时通讯平台、网页网站空间等一般性阵地。习近平强调:“我们的同志一定要增强阵地意识。宣传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13](P52)}他指出,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三个地带,红色地带、黑色地带、灰色地带。总的来看,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对阵地的争取,就是守住由主流媒体和网上正面力量构成的“红色地带”;敢于亮剑、主动作为,清除“黑色地带”;积极工作,推动“灰色地带”的正向转化。在技

术上,西方国家具有“先发优势”,互联网核心技术这一“命门”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改变,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存在隐患。同时,新技术新应用也不断带来风险挑战。因此,要重视技术关键要素,下大功夫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和市场化引导,集中优势资源实现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在核心技术争取反超的同时,不断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在群体上,要围绕在网络空间具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文艺群体开展引导,如网络意见领袖、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等。同时,也要关注意识形态工作的传统群体,如党员干部、青年大学生,让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敢于担当、敢于发声,让青年大学生弘扬网上正能量。

三、准确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着力点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走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之路。这就要求我们将中国共产党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经验同网络时代意识形态领域的新特点、新要求、新挑战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强大效能,推动网络意识形态从“最大变量”走向“最优动能”。

1.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许多具有时代特点的伟大斗争中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主导权。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是经过革命、建设和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实践检验的成功经验。习近平强调:“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14](P10)}党的领导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保障。党掌握着社会思想文化公共资源、社会治理大数据、政策制定权,要做好顶层设计,打造新型传播平台,建成新型主流媒体,增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影响力。同时,党承担建设网络

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责任,要有力地推动选优配强各级网信领导干部队伍,培育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15](P11)}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也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科学武器”。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掌握和运用,我们要明确网络意识形态的“主旋律”,构建网络空间的主流意识形态,回击西方国家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歪曲和偏见。要坚持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网络,用21世纪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行动。

3. 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为人民服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旨归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人民群众在网络时代的新期待、新需求。一方面,要保证人民在网络空间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舆论监督功能,调动人民群众利用互联网参与国家及社会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击网络诈骗、信息泄露、宗教极端等不良内容,让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另一方面,要让人民群众在网络意识形态内容建设的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要发挥主流媒体的引领作用,推动产出更多优质内容,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

4. 坚持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强调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彰显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国家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必要性。习近平指出,“建设网络强国,要有自己的技术,有过硬的技术”^{[16](P34)}。当前,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把握核心技术

的关键作用,驱动软硬件自主技术创新研发;建立科学的技术投入机制,加大经费配套力度,推动实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超车;把握互联网发展的时代趋势,加强市场化引导,鼓励网络平台的规范发展;加大网络意识形态专门人才的培养,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培养造就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网络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综合培养计算机、大数据、新闻传播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跨学科人才。

5. 坚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意识形态的国际传播。我们要充分尊重世界各国的网络主权,强化网络安全合作,严厉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合力打击网络攻击、侵犯隐私行为,共同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安全和应用安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同时,要通过世界性的网络平台,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意识形态在全球网络空间传播,用“有温度”“接地气”的话语形式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积极提升中国的网络国际话语权,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6][7][10][12][13][14][1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张瑜.网络意识形态的内在逻辑与正确导向[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4).
- [4][5][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德|尤尔根·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李黎,郭官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9]侯欣.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提升意识形态引领力的主要经验[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9).
- [1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